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91號

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黃元德

債 務 人 蕭淑媛

一、債務人蕭淑媛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玖拾肆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依民事訴訟法第509條規定，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本件債務人方榮輝原位於臺中市北區大雅路之住所已辦理遷出登記，現籍設於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遷徙記錄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。是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方榮輝發支付命令，違反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4 附註：

- 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